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

- (1) 易永發先生已卸任並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
- (2) 肖創英先生已卸任並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
- (3) 孫德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4) 王進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5) 郭培棟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6) 王素輝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為本公司企業管治之長期可持續發展，經相互同意：

- (1) 易永發先生(「**易先生**」)已卸任並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2) 肖創英先生(「**肖先生**」)已卸任並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易先生及肖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易先生及肖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德民先生(「**孫先生**」)及王進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孫先生及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孫德民先生，62歲，為一名資深銀行家，於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領域擁有超過35年經驗。彼於商業管理及策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方面具備紮實的知識，尤其擅長為大企業提供金融服務。

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退休，其最後職位為中銀香港的機構業務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三年退休，孫先生負責監督中銀香港的機構業務部。彼負責向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上市公司)、公共部門及其他專業行業參與者提供廣泛的專業銀行服務。於孫先生在任期間，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擔任中銀香港環球企業銀行部副總經理，負責大型公司業務。彼服務多個大型國有企業、跨國企業集團及香港「藍籌」上市公司，為其提供銀行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銀團貸款、債務融資、現金管理和跨國人民幣資金池。

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被派駐上海工作，擔任南洋商業銀行(中國)(當時為中銀香港在中國內地的全資附屬公司)企業銀行部總經理，負責監督該銀行的整體業務發展。此前，自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孫先生曾在中銀香港及南洋商業銀行(中國)的商業銀行部、環球企業銀行部及機構銀行部等擔任管理職務。孫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現為香港都會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孫先生須在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孫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王進先生，59歲，在能源領域的研究、規劃及政策制定方面擁有紮實經驗。

自二零一五年至今，王先生曾擔任國合能源研究院及國合洲際能源諮詢院的院長。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彼擔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際合作中心主任。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王先生擔任上海大學經濟學院教授。

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埃默里大學(Emory University)，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獲揚州大學數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王先生須在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王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孫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己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現時或過往於本集團業務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綜合審閱及考慮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資格、經驗、誠信及獨立性方面，並決議委任孫先生及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及王先生各自(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過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孫先生及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孫先生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

- (1) 易先生已卸任並退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

- (2) 肖先生已卸任並退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
- (3) 孫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4) 王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5) 郭培棟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性別多元化規定；及
- (6) 王素輝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培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素輝女士出任新職務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廣彥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廣彥先生(副主席，並代行主席職務)、郭培棟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德民先生、王進先生及譚洪衛博士。